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415號

原告 許育萍

被告 勇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華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複代理人 林朋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1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其未曾簽發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被告卻持以聲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3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見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訴，有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堪可認定。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簽發，而是原告之配偶即證人詹倫育所為，且詹倫育簽發系爭本票時未取得原告同意，原告自無須負發票人責任。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1 文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證人詹倫育原受雇於被告擔任司機一職，但其於
03 任職期間除不斷向被告借款外，甚至多次違反交通規則，更
04 曾發生車禍事故造成被告之車輛毀損。因詹倫育有前開情
05 形，當詹倫育再次向被告公司借款時，被告才會要求詹倫育
06 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其後，詹倫育即將填有原告姓名之
07 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被告雖未親見原告於系爭本票上簽
08 名，但前開情形已可證明原告係為詹倫育擔保，才同意簽發
09 系爭本票，故原告自應負發票人責任等語置辯，求原告之訴
10 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
13 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
14 1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
15 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
16 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65年度第6次
17 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申言之，本票固為無
18 因證券，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19 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就
20 本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對價關係，雖無庸舉證證明，惟
21 就本票之真正，仍由本票權利人負舉證之責。

22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
23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並有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
24 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經本院以肉眼辨識，系爭本票上
25 「許育萍」之簽名字體結構，確實與原告起訴狀上之簽名不
26 符，例如就系爭本票上之「許」字左側「言」字部份，系爭
27 本票上之字體結構是上窄下寬，原告起訴狀之簽名則是反
28 之；又系爭本票上「育」字結構是上寬下窄，原告起訴狀之
29 簽名亦是反之，而此種字體結構之差異，是個人數十年之書
30 寫習慣所累積，所以每人之筆跡均是略有不同，縱使簽名當
31 下書寫如何潦草，其結構上均不會有如此之落差，可見原告

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非其所親簽，尚非全然無據。

(三)又詹倫育於112年11月6日到庭結證稱：「票是被告拿給我簽的，所以我在現場填完系爭本票的全部記載事項…」、「（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簽原告的名字，是被告拿票給你的時候？）是，指紋是我蓋的。上面原告的身分證字號也是我填寫的，本票上面都是我填寫的。」、「（被告訴訟代理人：所以第1張是證人簽自己跟原告的名字，第2張只有簽自己的名字？）是。原告都沒有在場。（被告訴訟代理人：我沒有叫他簽原告的名字。證人拿過來的時候就有原告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亦與原告所稱並未簽發系爭本票、被告自陳並未親見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此見本院卷第20頁反面言詞辯論筆錄）等節互核相符，加審酌系爭本票上原告姓名與起訴狀之簽名字體結構不同之情形，自堪認系爭本票確非是原告所簽發。從而，原告主張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並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鍾嘉芸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票載發票人
109年2月1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CH158107	詹倫育、許育萍

